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電子信箱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敦品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110000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111年11月18日府社團字第1110326007號 (0000075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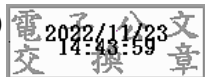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尊重司法判決函文，請查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6號確定判決，內壢國中教師會應補繳桃園市教師會109年差額會費共計105930元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111年11月18日府社團字第1110326007號函表示，尊重司法判決，期待本會妥善處理會費爭議。(如附件)

正本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本市各級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本會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張瓊方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佩霓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15
電子信箱：100115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110326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11年度上易字第46號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判決會費爭議一案，本府尊重司法判決結果；惟近期
本府接獲多起陳情，爰請貴會與會員協商並妥善處理會費
爭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教師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

